

关于轮台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自工作开展以来，轮台县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与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贯彻自治区、自治州党委“1+3+3+改革开放”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加快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强化组织保障方面。印发《轮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轮政办发〔2018〕87号），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印发《轮台县财政局关于开 2018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轮财发〔2018〕51号），成立由财政局绩效管理办公室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完善制度机制方面。印发《轮台县预算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轮财办〔2018〕56号），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机制；印发《轮台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轮财办〔2018〕57号）、《轮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轮财办〔2018〕58号）、《轮台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

办法》（轮财办〔2018〕60号）等，逐步建立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和管理职责，细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操作规程，不断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方面。在充分运用自治区绩效目标参考表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各地绩效目标参考体系，结合轮台县实际收集、整理、汇编，形成了轮台县绩效目标参考体系，印发全县各单位，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和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参考。目前，已收集整理近120个项目的1000多条评价指标。

（四）加强宣传培训方面。采取“走出去、引进来”，集中培训，召开座谈会，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形式，就绩效管理理论、政策、制度、办法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对全县各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宣传培训，使其有理念、知内容、懂方法。

（五）重点绩效工作开展方面。一是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所有申请财政资金项目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落实财政资金安排由“先定预算，再定项目”向“先定项目，再定预算”转变。2021年共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设置127个项目、涉及109个部门单位，其中：2021年事前绩效评估4个，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4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9个。绩效目标设定覆盖所有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随同年初预算同步报送、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二是将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工作有机结合，实现静态时点监督与动态实时监督相结合。在预算执行进度的基础上，有重点、分时段地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对照预算

确定的绩效目标，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提升预算执行监控的精准性。2021年共对109个单位6月整体监控、186个项目开展5月份、8月份绩效监控；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结果引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在预算执行终了，重点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2021年共对2020年108个部门整体支出和24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工作；四是将预算绩效公开，作为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的重要手段，增强政府资金透明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批复下达部门预算时，通过统一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同步加大预算绩效公开力度，主动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正面效应。2021年对共对5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公示；五是全面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闭环管理。将2021年扶贫资金全部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照系统下发的模板认真甄别核实扶贫项目资金性质，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审核填报，实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资金支付动态监管闭环运行管理。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

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全县各部门单位更清楚的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在一定程度上

推动了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项目论证和规划工作，改进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重大变革。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不健全，专职工作人员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许多不足之处，需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完善。一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深入。由于预算绩效工作涉及项目较多，资金量较大，行业标准不同，评价指标标准不精确，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进度不同，还需及时协调、督促；二是成果应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由于职能发挥不充分、措施不到位、手段不强，目前尚未执行到位；三是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系统全面培训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计划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首次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并作为新时代财政建设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绩效管理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一是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金额占比的同时，推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同时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指标更新机制；二是规范绩效评价反馈整改

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财政部门向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向项目单位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整改落到实处。三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和问责机制，增强部门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下一年度相应削减预算或取消项目资金安排；四是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和讲座、专题会议、培训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及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充实业务知识，结合工作开展实际，认真总结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问题和难点，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考评机制，深入推荐财政预算管理工作。